

证券代码：833214

证券简称：汇乐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林卫波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卢宝因外地出差缺席，委托董事林卫波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完

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做了相关工作，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具体内容详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带领全体员工努力工作，实现公司稳步发展。具体内容详见《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19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发布后有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讨论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通过且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 2019 年与汇乐美国股份有限公司（VILLO USA INC）签订买卖合同，汇乐美国股份有限公司（VILLO USA INC）向公司采购工业吸尘器，预计交易额达人民币 500 万元。汇乐美国股份有限公司（VILLO USA INC）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占汇乐美国股份有限公司（VILLO USA INC）的 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0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07 月 11 日,本次借款由林卫波、叶倩冰、东莞市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本次借款由林卫波、叶倩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半数,因此未对该议案表决,该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